

2024 年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精选 7 篇）

一、什么是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是组织、机构、单位管理的工具，对一定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以及管理机构设置的规范。它是实施一定的管理行为的依据，是社会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保证。合理的管理制度可以简化管理过程，提高管理效率。

二、管理制度的主要特征

1、权威性

管理制度由具有权威的管理部门制定，在其适用范围内具有强制约束力，一旦形成，不得随意修改和违犯；

2、完整性

一个组织的管理制度，必须包含所有执行事项，不能有所遗漏，如发现或新的执行事项产生，应相应的制定管理制度，确保所有事项“有法可依”；

3、排它性

某种管理原则或管理方法一旦形成制度，与之相抵触的其他做法均不能实行；特定范围内的普遍适用性。各种管理制度都有自己特定的适用范围，在这个范围内，所有同类事情，均需按此制度办理；

4、可执行性

组织所设置的管理制度，必须是可执行的，不能偏离组

织本身事务，成为一纸空文；

5、相对稳定性

管理制度一旦制定，在一般时间内不能轻易变更，否则无法保证其权威性。这种稳定性是相对的，当现行制度不符合变化了的实际情况时，又需要及时修订。

6、社会属性

因而，社会主义的管理制度总是为维护全体劳动者的利益而制定的。

7、公平公正性

管理制度在组织力对每一个角色都是平等的，任何人不得在管理制度之外。

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精选7篇）

管理制度是实施一定的管理行为的依据，是社会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保证。合理的管理制度可以简化管理过程，提高管理效率。以下是我为大家收集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精选7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1

（一）人员管理

1、科室主任为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2、实验室除辅助工作人员外，从事实验室活动的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正规院校学或生物学教育经历，具

有医师或技师等专业技术资格。

3、必须经过较系统的生物安全技术专业培训，并经实验室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4、实验室要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

5、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采取标准预防措施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不应穿着实验室工作服离开实验室。

（二）环境、设施管理

1、在实验入口处应粘贴生物危害警告标志，注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和负责人电话。未经许可，非授权人员不应进入实验室，实验室门应保持关闭状态。

2、实验室必须是独立的实验区域，实验室内严禁设立生活区和办公区。

3、实验室出口处应设立专用的感应式或手柄式开关的洗手池、干手器。

4、实验室内应设有适当的空气消毒装置，可进行良好的通风换气；配备合格并满足实验室需要的生物安全柜；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并按期检查验证合格。

5、实验室需配有专用的工作服，常备乳胶手套，消毒剂。

6、实验室需配备专用于保存标本和菌（毒）种的冰箱，

保存明确含有病原微生物标本和菌（毒）种的冰箱需配备双锁。

（三）病原微生物的分类、采集、运输管理

1、实验室按照《人间病原微生物分类目录》进行病原微生物分类。根据实验室活动的性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种类，从事与本实验室相当的实验活动。

2、病原微生物的才具应当具有：

①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的生物安全相当的防护水平；

②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③有效地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措施；

④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⑤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做详细记录。

3、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在取得《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转运证》后方可运送，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运转。

（四）操作管理

1、实验室应围绕生物安全管理中病原微生物标本的接收、登记、保存、实验操作、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器的使用与维护，菌（毒）种运输、保存等环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技术规范、应急预案。

2、指定专人对涉及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标本、菌（毒）种的一切实验活动进行如实的、可溯源的记录。记录内容应使用客观计量指标，记录者签字确认。

3、严格执行微生物实验室技术规范、规程，自觉参加有关知识培训，及时更新知识。

4、微生物室标本接种、培养、鉴定等有传染性风险操作必须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非本室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5、所有样本、培养物均可能有传染性，操作时均应戴手套，穿隔离衣，戴口罩，采取正确的自我保护措施。在认为手套已被污染时应脱掉手套，马上洗净双手，再换一双新手套。

6、不得用戴手套的手触摸自己的眼睛、鼻子或其他暴露的粘膜或皮肤。不得戴手套离开实验室在实验室来回走动。

7、严格禁止用嘴吸痰。实验材料禁止放入嘴里。禁止舔标签。

8、所有样本、培养物和废弃物应被假定有传染性，以安全方式处理和处置培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应严防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微生物实验室的废弃物必须高压灭菌后按感染性废物处理。

9、防治接触用于培养的塞子和胶带等可能含有高浓度的致病菌的一切物体。所有的实验步骤都应尽可能使气溶胶的危险性上升的操作都必须在生物安全柜里进行。有害气溶

胶不得直接排放。

10、应尽可能减少使用利器和尽量使用替代品。包括针头、玻璃、一次性手术刀在内的利器应在使用后立即放在锐器盒内。锐器盒应在内容物达到 3/4 前置换。

11、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时立即按生物安全事故处理预案执行。所有溅出事件、意外事故和明显或潜在的暴露于感染性材料，都必须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此类事故的书面材料应存档。

12、实验室应保持整洁、干净、每天的工作结束后，应消毒工作台、生物安全柜台面。

13、所有弃置的实验室生物样本、培养物和被污染的废弃物在从实验室中取走之前，应使其达到生物安全水平。

14、发现可疑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时，必须立即封存标本及培养物，向院内感控处报告。

15、在进行可能直接或意外接触到血液、体液以及其他有潜在感染性材料的操作时应戴上合适的手套，脱手套后以及离开实验室前都应洗手。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2

1、严格按照“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诊疗和临床检验。

2、医院检验科只设置从事一般临床开展的检测和诊断的微生物室，不用于其他实验活动，不从事含第一类、第二

类病原微生物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和临床检验项目。

3、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4、所有临床实验检测一律在微生物室内进行，工作场所要保持卫生，各种操作排列有序，注意窗户密闭，防止污染，严格保管传染菌种。

5、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确保报告准确无误。普通微生物标本要保留到出报告结果的两天后方可处理，特殊微生物标本经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销毁。

6、发现和怀疑由第一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所致疾病时，立即对病人进行隔离，并在两小时内上报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治疗处理。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场所，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进行现场消毒，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并进行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7、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8、组织全院医务人员进行微生物安全知识培训。

医院每月对检验科的工作正常秩序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且定期对医院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3

1、生物实验室、仪器室、标本室由生物实验室教师专职管理，任课教师及其他科组教师需要使用实验室做实验或上课的，要提前一至两天通知实验室教师，并进行登记。

2、每个实验室、仪器室、标本室都要配一个灭火器，每个楼层配有两个消防栓，实验教师掌握其使用方法，并定期检查。

3、实验教师每天下班前都要认真检查门、窗、水、电等是否关好。

4、实验教师按时上、下班，若碰上第一节课或最后一节课有时，必须提前或推迟 15 分钟上班或下班，保证任课教师能拿取和放回仪器、教具等。

5、实验教师必须掌握仪器设备的规格、性能、工作原理，熟悉材料、药品性能，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的保管、使用、维修，药品的使用、回收、处理工作。

6、每学期开学初对学生进行一次实验安全教育，学生实验时，实验教师随堂辅导，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生物科老师要配合实验教师管理好学生，共同做好

安全管理工作。

8、教师使用电教平台时进行登记，并严格遵守平台的使用操作规程。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4

1、实验室内各种设施要符合生物安全及其他相关规定，所使用的所有仪器应经过安全使用认证。病理科科供电线路中必须安装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2、科内大型仪器、设备、精密仪器由专人负责保管、登记、建档，仪器设备的使用者，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3、科内仪器设备应在检定和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并按照检定周期的要求进行自检或强检，对使用频率高的仪器按规定在检定周期内进行期间核查。

4、主要仪器设备应建立使用记录，有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相关技术参数和维护记录，并置于显见易读的位置。仪器使用者必须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并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定期维护仪器设备。

5、仪器设备所用的电源，必须满足仪器设备的供电要求。用电仪器设备必须安全接地。电源插座不得超载使用。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断路保护时，必须在查明断电原因后，再接通电源。不准使用有用电安全隐患的设备（如漏电、电源插座破损、接地不良、绝缘不好等）。

6、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异常，随时记录在仪器随机档案上，维修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并做维修记录。

7、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必须按日常保养进行检查清理，保持良好状态。

8、所有仪器设备应加贴唯一性标识及准用、限用、禁用标志。

9、在压力容器、大功率用电设备、高速旋转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看守，并有处理事故的相应措施及设备。长期用电设备（如冰箱、培养箱）应定期检查，并记录运行情况。

10、因故障或操作失误可能产生某种危害的仪器设备，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11、使用直接接触污染物的仪器设备前，必须确认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能正常启用。实验工作完成后，必须对接触污染物的仪器设备进行相应的清洗、消毒。

12、科内应指定专人对安全设备和实验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保证其处于完好工作状态。仪器设备较长时间不使用时，应定期通电、除湿。有记录，保持设备清洁干燥。（例如每年应对生物安全柜进行一次常规检测，须特别关注高效过滤器。定期对离心机的离心桶和转子进行检查）。

13、冰箱应定期化冰、清洗，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实验区冰箱内禁止放个人物品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14、所有仪器设备在维修和维护保养前运出实验室前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5

第一条加强实验室科研管理，是实验室科学研究符合生物安全规范，对实验室师生身体健康负责，根据卫生部“关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等，参照国际公认的生物安全原则，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中所述“生物安全”包括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相关废弃物等可能导致安全损害的内容。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所有研究人员和实验室来访者的安全负责。

第四条 各课题组负责针对实验室的特点制定、维护和监督有效的实验室安全计划。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职责

课题组负责人人应按照“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确保实验室设施、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材料等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定期检查、维护、更新，确保不降低其设计性能；及时阻止不安全的活动。

第六条 实验室员工安全管理

所有人员上岗前均应系统地接受有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培训。

要求所有人员根据可能接触的生物接受免疫以预防感染。

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及免疫应包括运输和清洁员工的特殊工作人员。

第七条 实验环境的安全标记及要求

实验室内应系统而清晰地标示出危险区，且适用于相关的危险；在某些情况下，宜同时使用标记和物质屏蔽标识出危险区；应清晰地标识在实验室或实验设备上使用的具体危险材料；通向工作区的所有进出口都应标明存在其中的危险。

应使涉及的非实验员工（如维修人员、合同方、分包方）知道其可能遇到的任何危险。

实验室的每个出口和入口应可辨别，入口处应有标记，标记应包括国际通用的危险标志（如：生物危险标志、火线标志和放射性标志）以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和标记。

应设紧急出口并有标记以和普通出口区别。

应急撤离路线应有在黑暗中也可明确辨认的标识。

实验室入口应有可锁闭的门。门锁应不妨碍紧急疏散。

第八条 实验室运作的管理程序

实验室须根据实验对象、生物危害程度评估、研究内容、

- 1) 员工的健康监护;
- 2) 实施危害评估, 采取措施的安排;
- 3) 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品的确认 (包括适当的标识要求)、安全存放与处置及监控程序;
- 4) 操作有害材料的安全行为的程序;
- 5) 防止高风险和污染材料失窃的程序;
- 6) 确认培训需要和教材的方法;
- 7) 获得、维护和分发实验室所有使用材料之安全数据单的程序;
- 8) 实验室设备安全去污染和维护的程序;
- 9) 紧急程序, 包括漏出处理程序;
- 10) 事件记录、报告及调查;
- 11) 废弃物处理和处置。

实验室的标准操作程序应包括: 对涉及的任何危险以及如何风险最小的情况下, 开展工作之详细的作业指导。

负责工作区活动的管理责任人每年应对这些程序至少评审和更新一次。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行为

洗手: 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实际或者可能接触了血液、体液或者其他污染材料后, 即使戴有手套也应立即洗手。摘除手套后、使用卫生间前后、离开实验室前、进食或吸烟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36120132240010213>